

证券代码：835328

证券简称：百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银行账户冻结、涉及诉前财产保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8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粤1971财保1163号之一）及《保全及相关权利义务告知》（（2023）粤1971执保14418号、（2023）粤1971财保1163号之一），显示公司与朱地长诉前财产保全纠纷，对方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请求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210072.81元或查封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被冻结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性质：一般存款账户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

账号：395000100100380155

冻结金额：789.40元

账户性质：基本存款账户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

账号：686066793410

冻结金额：2505.40元

账户性质：一般存款账户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

账号：44050177604200000039

冻结金额：563.11 元

一、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

因公司与朱地长诉前财产保全纠纷，朱地长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请求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 210072.81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（2023）粤 1971 财保 1163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。

二、目前进展

公司将积极应对，维护公司一切合法权益，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。公司将继续对该事项进行跟进，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，本次银行账户冻结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，尽快解决银行账户冻结的问题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保全及相关权利义务告知》（（2023）粤 1971 执保 14418 号、（2023）粤 1971 财保 1163 号之一）

（二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粤 1971 财保 1163 号之一）

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